

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

「林後四林平地森林園區賣店委外營運標租案（113R6）」投標單

本投標單依下列規定填寫：

- 一、由投標廠商填寫後投標。
- 二、標價條件：依本案投標須知及企劃書徵求文件與契約書之規定。

投標清單表

投 標 人	公司名稱					
	負責人	統一編號				
標租租金	房屋稅課稅現值/土地申報地價		年租金 (元)	租金率	說明	
1	土地年租金	<u>土地租金計算公式:申報地價*土地面積*租金率</u> 113年四春段地號申報地價(104元/每平方公尺) *使用土地面積(71.9平方公尺)* ___ %*1年			此項為廠商報價不得低於5%； 每年土地租金=租金率*當年土地申報地	
2	房屋年租金	<u>房屋年租金計算公式:核定單價*租用面積*(1-(折舊率*經歷年數))*地段調整率*10%</u> =2,430*71.9*(1-(1%*10))*100%*10%*1年 =15,725		15,725	10%	本項固定廠商無須報價 每年房屋租金=租金率*當年房屋評定現值
年租金合計						
投標總金額		新臺幣 百 拾 萬 千 百 拾 元整 (中文大寫：零、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，如有塗改請認章)				

※備註說明：

1. 依「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」第五點規定：標租最低租金，基地年租金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五，房屋年租金率不得低於百分之十。
2. 租金依當年期房屋稅課稅現值/基地申報地價計算，申報地價（或房屋課稅現值）或租率調整時，廠商應照調整之租金額自調整之月份起繳付。

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：

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